

臺灣-愛沙尼亞(MOST-ETAg)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互訪計畫

2016-2017 計畫申請說明

2016-08-03

一、本部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愛沙尼亞(Estonia)之學術合作，於 2012 年與該國研究委員會(ETAG)簽訂科學合作協定，並開展雙方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1. 應具有中華民國或愛沙尼亞國籍或永久居留身份
2. 應具博士學位並在學術研究機構擔任專職研究人員至少 3 年以上
3. 我方申請人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

三、計畫類型：

1. 交流互訪計畫，計畫申請人赴對方國家研究訪問。
2. 申請案必須以未來合作研究為前提，互訪的主要目標是研究人員共同討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，因此在提交申請案前就必須與合作夥伴建立連絡管道。

四、研究領域：

所有科學研究領域

五、訪問期間：

以 8 日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 14 日。

六、補助期間

本年度獲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為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。

七、補助項目及額度

1. 派遣方應提供旅費，ETAG 補助上限為 1400 歐元，科技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7 萬 5 千元。旅費包括經濟艙國際機票，到達目的地內陸交通費及保險費。
2. 接待方應負擔生活費(膳宿費及日支雜費)；接待方之接待單位應保證負擔其他與接待有關之費用。科技部則將提供愛沙尼亞訪問學者每日新臺幣 6,250 元生活費。
3. 所有補助費用均須以收據或發票報帳。

八、申請方式

1. 本計畫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愛沙尼亞(ETAg)同時提出申請始能成立。
2.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：<http://www.most.gov.tw>，後依序點選：
 - (1) 於首頁「線上申辦登入」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
 - (2) 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

- (3) 在「申辦項目」下點選「國際合作」
 - (4) 進入「人員互訪計畫」申請「台愛(MOST-ETAg)交流計畫」
 - (5) 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，確認後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「新增」，
 - (6) 新增計畫時，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，同時將英文申請表、英文研究計畫書、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。
3. 英文計畫申請書，應包括申請人的簡歷和研究互訪目的描述，並說明申請人已獲邀訪問的接待國研究機構（如大學，研究實驗室或研究機構）以及其直接參與的研究工作。
 4. 申請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，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。

九、計畫報告

計畫結案報告應於計畫完成後三個星期內繳交。

十、聯絡人

科技部 科教及國際合作司

李蕙瑩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150

Email: vvlee@most.gov.tw